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的變更以及「對沖」定義的澄清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的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發出的通告，下列各相關基金已作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亞洲消費股票基金(美元)	P-acc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P-acc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美元對沖) P-acc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1. 各相關基金行政管理機構的變更

我們獲悉，各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安排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發生下列變動。

目前，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FSL**」) 於盧森堡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服務。UBS AG (瑞士銀行) 已和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或其任何法律實體 (「**NT**」) 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 UBS Asset Management (瑞銀資產管理) 在盧森堡和瑞士的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單位。各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將須就受其管理的各相關基金委託另一間基金行政管理機構以取代 UBS FSL。

基於與 NT 舉行的多次工作坊以及由瑞銀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 (管理公司深入參與其中)，管理公司已達致結論，認為隨着 NT 擔任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各相關基金的基金行政管理機構，NT 應會成為珍貴的合作夥伴。交易完成後，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 Limited (「**NTGSL**」) 將取代於盧森堡的 UBS FSL 成為各相關基金的基金行政管理服務供應商。

預期各相關基金的營運開支不會增加，而變更服務供應商有關的成本亦不會由各相關基金承擔。

除上述變更外：1. NTGSL 獲委任為各相關基金的基金行政管理服務供應商 (「**該委任**」)，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有任何影響。2. 各相關基金的目前操作及管理方式不會改變。3. 該委任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有任何變更。4. 該委任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各相關基金所須承擔的費用或收費有任何增加。5. 不會產生任何影響，而可能會嚴重損害現有各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股東的權利或權益。6. 就各相關基金及/或其單位持有人/股東的上述變更而言，不會招致任何成本及/或開支。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都會承擔招致的一切成本及/或開支 (如有)。

2.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對沖」定義的澄清

有關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對沖單位的定義將會更新以澄清對沖須為單位股份組別以外幣計算的總淨資產的 95%至 105%。根據這些更新，此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的使用目的或程度將不受影響。

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予修訂以反映行政管理機構的變更以及「對沖」定義的更新。有關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最新版本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